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45-11

修正案号: 39-3898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轴套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装有件号为P/N:2309-3002-501至2309-3002-508, 2309-2002-501至2309-2002-510的主起落架的Embraer EMB-145()和 EMB-135()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巴西 CTA AD.2002-12-01,修正案 39-969,2003 年 1 月 6 日生效;
- 2.Embraer SB No.145-32-0066.Rev.1,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主起落架支柱轴套 (main landing gear leg strut bushing)上的孔内积存水份引起主起落架支柱轴套座 (housing)的腐蚀,并进一步导致主起落架故障,除非已经完成,在本指令生效后5500飞行小时内,按Embraer SB No. 145-32-0066. Rev. 1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的详细说明,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. 检查主起落架支柱轴套座,如果发现腐蚀,在下次飞行前修理:
- (b). 将件号为P/N: 2309-2022-001的主起落架支柱轴套更换为其它件号的轴套,无论它们处于什么状态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

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2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2374